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4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鐘玉桂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西華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5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 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 
書記官 范煥堂